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蓝国煌，男，畲族，1990年3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(2018)闽02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国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,追缴被告人蓝国煌非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闽02刑终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。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5月12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17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蓝国煌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技术员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.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34.8分，合计获得3359.9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2533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其中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国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国煌予以减刑八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蓝国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